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Taipei Detention Center,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106 年 10 月份廉政電子報

編輯：政風室

本期目錄

- 一、廉政新訊 - 法務部積極推動揭弊者保護法之進度與展望 2
- 二、法令宣導 - 廉政倫理宣導 3
- 三、反貪宣導 -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主任管理員徐○○、管理員黃○○，涉嫌違背職務受賄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4
- 四、公務機密維護宣導-採購案二案 5
- 五、安全維護宣導-滅火器使用小常識 7
- 六、食安宣導-拒絕芬普尼毒蛋，營養師這樣建議 8
- 七、全民保防有獎徵答宣導 9



廉政新訊

法務部積極推動揭弊者保護法之進度與展望

本署為落實反貪腐政策，積極推動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立法，期能建構完善之「吹哨者保護」制度，鼓勵知悉不法弊端者勇於揭弊。

「多元思考、凝聚共識」，向為本署推動揭弊者保護法之模式，本年度本署除運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公開徵詢建議，並參與國立高雄大學舉辦之「2017 公益揭發(揭弊)保護政策與管理研討會」，以尋求社會大眾與專家學者之建言與認同。



「他山之石、接軌國際」，本署以本國民情、法制體系為架構推動揭弊者保護法之際，為充分瞭解國際推動揭弊保護之規範與實務運作，於本年7月間申辦「APEC 強化貪污案件揭弊者保護措施交流工作坊」，會中邀集12個經濟體代表出席與會，並就各國推動揭弊者保護措施提供實踐個案與經驗交流。

本署推動揭弊者保護法制進程，經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預計於本年10月底前將「揭弊者保護法」修正草案提送行政院審查，另有關私部門公益通報部分，因所涉範圍龐雜且類型多樣化，審酌個別業務之專業與保護措施執行效能兼顧之必要，本署將於1年內彙整各方看法，持續積極尋求權責機關共識，研擬最適方案，廣續推動揭弊保護法制作業，期提供揭弊者最完善之保護，以鼓勵內部成員勇於揭弊。

資料摘自：廉政署



廉政倫理宣導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二)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三)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市價不超過台幣3千元)。

公務員遇有上述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

資料摘自：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關心您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主任管理員徐○○、管理員黃○○，涉嫌違背職務受賄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下稱本署)、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高雄調查站，共同偵辦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下稱高雄監獄)主任管理員徐○○、管理員黃○○，涉嫌違背職務向受刑人家屬收賄案。

本案主任管理員徐○○明知不得協助受刑人攜帶物品入監，卻藉故向受刑人洪○○及家屬楊○暗示索取茶葉、牛肉等物品，作為將部分食物攜帶入監與受刑人洪○○食用之代價。另徐○○為追求受刑人劉○○之胞姊劉○○，故協助夾帶藥品入監給受刑人劉○○使用，以作為經常搭訕劉○○及金錢借貸之代價；管理員黃○○則係私下與受刑人家屬楊○接觸，並收受現金賄款作為夾帶香菸、茶葉、咖啡、口香糖及肉鬆入監給受刑人洪○○食用之代價。

案經高雄地檢署指揮本署及調查局，針對上開主任管理員徐○○、管理員黃○○、受刑人家屬之住家、高雄監獄相關犯嫌之舍房及辦公室等處所進行搜索，發現上開相關夾帶物品及行受賄之筆記本等證據，全案經本署調查後移送高雄地檢署，經該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以徐○○及黃○○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受賄罪、第6條第1項第4款圖利罪予以提起公訴；受刑人家屬楊○則因坦承犯行予以緩起訴處分

資料摘自：廉政署網頁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關心您



案例 1：機關辦理採購於決標前公布底價

【案情概述】

甲機關辦理財務類採購案件，開標前指派甲機關副首長 A 擔任開標主持人，決標原則係採合格最低標低於底價決標，底價經核定為新臺幣（下同）572 萬元。

副首長 A 於機關開標室辦理採購案件之開標作業，僅有投標廠商乙公司 1 家參與，副首長 A 於開標拆閱乙公司投標文件後，知悉乙公司投標標價為 578 萬元，高於上開核定底價，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減價程序，且應注意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底價應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予以保密，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情事，竟疏未注意，當場宣布乙公司得標，嗣發覺乙公司投標價格高於底價，遂請乙公司人員減價後，以其底價承攬採購案，後自覺程序有誤，並向甲機關政風單位自承程序疏失，並經向上陳報，始悉上情。

【處理情形】

- 1、副首長 A 公務員因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過失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判處有期徒刑 2 月，緩刑 2 年。
- 2、案經機關決議副首長 A 擔任採購案件開標主持人，於決標前公布底價，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定，核定申誡 2 次。

案例 2：機關辦理採購於宣布保留決標前，先行公布底價案

【案情概述】

甲機關簡任處長 A 於辦理勞務類採購案件之開標時，共有 5 家廠商進行價格標之開標程序，其中最低標廠商之報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簡任處長 A 本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之程序辦理，惟簡任處長 A 於依該規定宣布保留底價前，卻疏於注意逕行公布底價，致誤洩漏底價予參標廠商代表人知悉情事，顯有違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前段：「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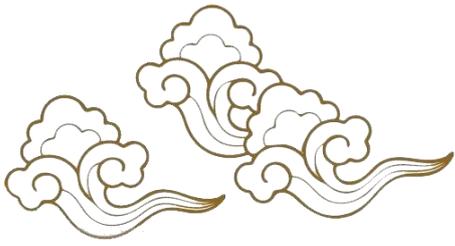
【處理情形】

- 1、副首長 A 因過失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判處有期徒刑 6 月，緩刑 2 年。

2、案經機關決議簡任處長 A 擔任採購案件開標主持人，於宣布保留決標前，先行公布底價，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定，核定申誡 2 次。

資料摘自：廉政署





安全維護宣導



台北市消防局火災預防科表示，**滅火器僅適用於火災初期的小火苗**，一旦**火勢超過腰部以上，滅火器的功用其實不大**。一般乾粉式或是二氧化碳滅火器，都是運用隔絕氧氣的原理，達到滅火功效。他提醒，**若在一般火災情形，全身不幸著火，應盡速躺下來「打滾」撲滅火源，切勿奔跑疾走。**

遇到粉塵釀成的火災，最好還是以水柱或是室內消防栓滅火為佳。舉八仙案為例，由於當時地面仍有粉塵，加上操作不當，導致CO2直接對著地面噴灑，原本堆積的粉塵再度揚升，反致2次傷害。

資料摘自：東森新聞



食安宣導



拒絕芬普尼毒蛋，營養師這樣建議：

台灣驚傳雞蛋芬普尼(Fipronil)含量超標事件，長期過量攝取可能導致肝、腎、甲狀腺及神經等功能損傷。營養師也提出了建議，盼能降低雞蛋食安風暴可能對民眾健康造成的衝擊和危害。

台灣驚傳雞蛋芬普尼含量超標事件。

農委會繼昨 8 月 23 日公佈 5 件不合格件數後，今日再跨部會召開記者會公布擴大臨檢增添 10 件不合格件數，其中驗出芬普尼含量最高的彰化縣連成牧場達 153ppb。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防檢局局長黃穗昌表示，至今公布的全國雞蛋場 15 件不合格案件中，已查到使用 4.95% 芬普尼水懸劑，將研議公告禁用。若以目前驗出最高含量 153ppb 計算，成人每天吃 1.56 顆問題雞蛋就超標，讓愛吃蛋的人擔心不已。對此，營養師提供也提供了 6 項飲食建議。

據《華人健康網》報導，為降低食用到毒雞蛋的機率，南投醫院營養師蔡玉思建議，民眾首先可以追蹤雞蛋來源，透過蛋盒包裝上的畜牧場來源標示以及 QR code，都可查閱來源蛋場。第二，必須要做到均衡飲食，不偏愛或排斥吃特定食物，因為單一食物的營養素來源並沒有辦法獲得多樣化的營養素。他建議平常就要養成多樣少量的飲食習慣。

第三，可試著不在同一蛋商或超市購買雞蛋，降低品牌忠誠度，以分散風險。第四，盡量購買包裝來源標示清楚，且存放條件較佳的雞蛋，完全沒有標示的散裝蛋最好別買。第五，若因毒蛋風波而不敢購買雞蛋食用，可改吃豆漿、豆腐、魚肉或瘦肉替代蛋白質攝取。最後蔡玉思也提醒，如果不小心吃到毒雞蛋，須多補充開水，每日至少 1800c. c. 以上，尤其現在正值夏季，排汗量大的人更要增加至 2500c. c. 以上來幫助身體代謝。

資料摘自：自由時報

106年 全民國防 有獎徵答

國防
小達人



活動期間:106年9/20至106年10/31止

>>>活動獎項<<<

特獎:1名, 超商商品券2萬元。

- ★ 頭獎: 5名, 超商商品券1萬元。
- ★ 貳獎: 20名, 超商商品券5000元。
- ★ 參獎: 50名, 超商商品券3000元。
- ★ 肆獎: 130名, 超商商品券1000元。

註:(一)每位參加者中獎機會以一次為限。(二)中獎者須依稅法繳納稅款。

抽獎日期:106年11月8日(三)

抽獎地點:法務部調查局科技大樓大簡報室

註:參加本活動者所留下的個人基本資料,將作為106年全民國防有獎徵答抽獎活動使用,並於抽獎活動結束後,立即銷毀;若選擇不留下資料,則無法參加本次活動。

看影片 拿大獎 活動辦法

- 參加對象: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題目採行是非題,以網路點選作答方式進行

請進入調查局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mjib.gov.tw>」

點選「106年全民國防有獎徵答」項目,依照指引作答,全數答完後,在網站上留下個人基本資料(含姓名、身分證號碼、地址及聯絡電話),全數答對者方可參加抽獎,基本資料填寫不全而無法聯絡者,以放棄得獎論。

- 活動流程**
- 1 106年9月20日0時(星期三)開放上網作答。
 - 2 106年10月31日24時(星期二)結束作答。

主辦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

協辦單位:
全國國防教育推行委員會各組成機關 教育部、
文化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
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內政部移民署、中華電信中華電信數位公司
執行單位: 錦祥傳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02-2665-2111

